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楚处罚〔2024〕9号

当事人：楚雄楚航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532300100025522

法定代表人：杨平建

住所：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雄宝路丽景花园小区 28 幢 1-A-2
室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连续两个年度（含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3日